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5-034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98,306,7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80,150 股后的股本 97,126,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马农机	股票代码	3015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帅	刘施宏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渝祥路 3 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渝祥路 3 号	
传真	023-47633879	023-47633879	
电话	023-47633879	023-47633879	
电子信箱	security@weimapower.com	security@weimapow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收获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等；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扫雪机、发电机组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威马农机在深耕耕整地机械、内燃机的基础上，产品体系不断向田间管理、收获、搬运、排灌等农业机械领域延伸，致力于打造山地丘陵农机世界顶级品牌。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外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企业，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远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其中包括世界园林机械龙头企业富世华集团、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百力通集团等。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

1、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公司产品体系包括耕整地机械、种植、田间管理、收获、搬运、排灌等农业机械领域。生产销售的产品具体可分为：

（1）耕整地机械：微耕机（燃油、锂电）、履带旋耕机等。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大棚、旱地、水田等领域的耕整地作业。履带旋耕机根据动力和耕幅的大小实现系列化以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其中搭载无人驾驶系统旋耕机系列产品

已进入工程样机试验阶段。

(2) 种植机械：手扶式插秧机、高速乘坐式插秧机等。主要通过标准化作业可提高种植效率，并保证株距、深度均匀，促进水稻高产。

(3) 田间管理机械：田园管理机、枝条切碎机、割草机等。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领域，实现传统粮食、经济作物的开沟、起垄、培土、枝条切碎等作业。

(4) 联合收割机：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水稻、小麦、油菜、大豆的收割。联合收割机根据动力和割幅的不同形成系列化，其中无人驾驶收割机类产品已完成工程样机、场地测试，进入田间试验阶段。

(5) 田间搬运机：通过采用全履带式行走，配有湿式片式摩擦制动转向装置实现山地丘陵地区的田间转运工作。

(6) 排灌机械：离心泵、污水泵等。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农业灌溉、消防、给排水及排污。

(7) 内燃机：小型汽油发动机、小型柴油发动机。主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其他动力机械提供动力支持。

(8)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如电动修枝剪、振动橄榄耙等）：主要用于市政园林、果园、苗圃、园艺、花卉、茶树等，实现修枝、整形、除草、采收、伐木、造材、等功能。

2、其他动力机械产品



公司生产销售的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分为扫雪机、高压清洗机和发电机组、小型建筑机械。扫雪机主要用于各种环境的道路积雪清扫；高压清洗机可应用于清洗不同形状、结构和附着有不同类别污垢的物体，具有高效节能、对环境无污染、对清洗物无腐蚀、设备通用性强、清洗成本低廉等特点；发电机组主要为家庭，户外、野外工地施工作业，基站等提供备用电源；小型建筑机械分为平板夯、冲击夯、道路切割机等，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建设、设施设备基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同时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购方面，公司采用

“以产定购为主、适量储备为辅”的采购模式，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量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由营销部门、各事业部、研发中心等各司其职，共同完成生产活动；销售方面，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包括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同时，公司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分为公司自主品牌直接销售和 ODM、OEM 销售；研发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以 APQP、FMEA 等工具为引导，广泛运用各种软件、AI 工具相结合，成功开发丘陵山地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产品。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行业资源，与西南大学、江苏大学、重庆文理学院等涉农高校紧密合作，开发智能化农机产品及农机中试平台，提升丘陵山地农机智能化水平，缩短产品试验周期，提高产品市场化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部门陆续下发《关于加快提升农机产品质量水平的通知》、《关于在若干省份开展“一大一小”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的通知》等支持性政策，提出要加快补齐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和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一大一小”等短板弱项；重点探索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三位一体的新机制新模式，为农机市场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加快国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研发应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支持发展智慧农业，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智能农机装备作为打造智慧农业应用场景的基础设施，是发展智慧农业的重要新质生产力。

2024 年，中国农机行业市场规模约 6000 亿元，未来 5 年预计保持 5%左右的复合增速，预计 2029 年将达到约 8000 亿元。农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基础产业，而农业机械化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与内容。近年来，在国家政策补贴支持及机械化率稳步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行业规模不断增长。



全球的农机市场规模也是稳中有升，2026 年全球农机市场规模约为 2000 亿美元，CAGR 约 3%。依据 FactMr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农机市场规模达到 1,6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到 2026 年全球农业机械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容至 1,949 亿美元，并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依据 PrecedenceResearch 数据显示，亚太地区以 43%的占比成为全球最大的农业机械市场，其次为北美和西欧地区，所占比例分别为 31%和 19%。主要原因因为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数量较多，人口数量庞大、农业经济发展潜力可观，从而带动农业机械需求的持续扩大，进一步提高了农业机械的市场规模。而西欧和北美地区由于农业机械化发展较成熟，主要以设备迭代需求支撑农机市场，农机设备以大型先进农业机械为主。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未来全球农业机械市场将整体呈增长态势。

2015 年-2026 年全球农业机械市场规模统计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VDMA）、FactMr、ReportLinker

2025 年公司将坚持以“智能化引领、全球化布局”为核心经营方针，聚焦新能源动力与智能农机装备研发，重点突破电动化、轻量化、无人化技术瓶颈；深化“因地制宜”产品策略，针对不同地形开发模块化农机平台；加速海外市场拓展，在东南亚、拉美等丘陵地区建立本地化服务体系，依托泰国生产基地、美国子公司及欧洲/俄罗斯商务处构建多元化销售渠道；同时构建“农机+服务+数据”的现代农业生态，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提升全产业链价值，实现从传统装备制造向智慧农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

2025 年，公司重庆工厂“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的日益增长，同时公司研发中心、检测试验中心的投入使用将围绕“智能制造”进行深度布局，打造标杆性基地，最大限度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扩展新的产品矩阵，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形成产业闭环，助力产业价值的提升和产业升级；公司泰国工厂建设投产奠定公司海外市场战略发展基础，公司将持续深耕海外需求旺盛的目标市场，深度拓展业务领域并建立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稳定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 404, 452, 809. 42	1, 299, 530, 343. 29	8. 07%	570, 816, 028. 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 136, 850, 381. 76	1, 117, 650, 842. 48	1. 72%	389, 077, 890. 9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924, 804, 956. 25	788, 642, 496. 63	17. 27%	666, 603, 528. 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 531, 833. 04	72, 630, 652. 40	9. 50%	69, 947, 372. 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 589, 712. 63	68, 040, 331. 43	12. 57%	65, 831, 105. 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 212, 345. 12	80, 176, 934. 94	13. 76%	124, 670, 537. 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 81	0. 89	-8. 99%	0. 95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1	0.89	-8.99%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11.28%	-4.20%	19.5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216,289.64	257,852,397.70	270,754,104.77	218,982,16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3,657.39	20,948,860.58	22,456,377.52	19,572,93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40,605.16	20,612,137.35	21,466,498.38	18,170,47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970.00	28,365,628.10	48,592,405.29	18,748,281.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峰	境内自然人	35.28%	34,680,000.00	34,680,000.00	不适用	0.00			
严华	境内自然人	33.89%	33,320,000.00	33,320,000.00	不适用	0.00			
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3,130,000.00	1,900,000.00	不适用	0.00			
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有限合伙)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694,915.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永利	境内自然人	1.29%	1,27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000,75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8%	467,716.00	0.00	不适用	0.00
任勇华	境内自然人	0.41%	400,000.00	400,00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2%	318,224.00	0.00	不适用	0.00
柯以平	境内自然人	0.28%	270,98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夏峰和严华为一一致行动人。2、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东夏峰、股东严华存在关联关系。3、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为公司回购专户。4、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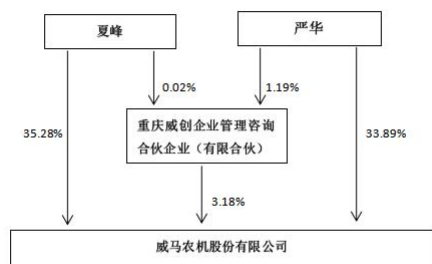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